

副本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彭瀚慶

聯絡電話：02-81959315

傳真電話：02-89114276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han1224@nfa.gov.tw](mailto:han1224@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4082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室外儲存場所圍欄設置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於104年3月5日召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中，請本部消防署就旨揭事項予以釋疑。
- 二、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0條第3款規定，室外儲存場所之外圍，應設置圍欄區劃，其設置目的為明確場所之區劃範圍，並從遠方即可識別，以避免外力直接碰撞容器造成意外發生，先予敘明。
- 三、基此，室外儲存場所如因搬運及相關作業所需，圍欄採可拆式或移動等型式設置，尚無違反上開設置目的。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郭長陳威仁